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7-019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86,713.8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7,612.65元，减去2015年度股东现金分红3,224,436.9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80,439,222.81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037,264,352.78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166,121,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3,655.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75,455,567.37元，结转至下年度。同时，公司以总股本166,121,84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49,182,77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5,304,620股。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

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出的，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昌明先生提议，与公司2017年2月22日、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2016年度派息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内容一致，全体董事严格履行了在前述公告中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